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亡故，經立協議書人協議一致同意，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領取徵收補償費。

一、土地標示(地價補償費)：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繼承人姓名及繼承範圍

二、建物標示(建物補償費)：

建號	門牌					基地座落			權利範圍	繼承人姓名及繼承範圍
	鄉鎮市	路街	巷弄	號	樓	段	小段	地號		

上列遺產分割方式，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，喜悅同意所為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繼承人	身分證字號	蓋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